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鍾鴻懋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千慧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蘇訓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10 代 理 人 陳正欽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債務人鍾鴻懋准予復權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
20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0月23日確
21 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23 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
24 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
25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7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